

执行证书

(2017) 安豫证执字第 6 号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被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林州市东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保证人）：林州市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保证人）：林州市正和铸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保证人）：郭明栓，男，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6711108038。

被执行人（保证人）：杨香梅，女，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6812078042。

被执行人（保证人）：杨保亮，男，公民身份号码：
4105221199011128015。

申请事项：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向本处申请出具与被执行人林州市东风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林州市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林州市正和铸业有限公司、郭明栓、杨香梅、杨保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承诺书》的执行证书。

经查，各方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承诺书》，合同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为（2015）安豫证经字第 862 号】。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将到期借款归还申请执行人；抵押人自愿将自己名下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保证人自愿为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承诺书中约定：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放弃抗辩权，接受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据申请执行人称：

一、在上述期限内，被执行人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支用了全部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申请执行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抵押机器设备已在林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林工商抵字 2015058 号】。

二、该贷款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期到，被执行人林州市

东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按时归还贷款本金，截止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拖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4965000 元，利息 117815.36 元、罚息 459496.40 元、复利 32460.66 元，因贷款利息在逐日累计中，最终还款金额依被执行人实际向申请执行人还款之日的结算数据为准。依照《额度贷款合同》的规定，被执行人已构成违约。

为保障被执行人的抗辩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之有关规定以及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及承诺书中就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的有关约定，本处对本执行证书所涉及的债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处工作人员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9 时 08 分拨打了被执行人林州市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郭军太办理公证时预留的债务核实电话 13503462626 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郭军太表示对该债务无异议，并对通话内容进行了录像；

二、我处工作人员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9 时 12 分拨打了被执行人林州市正和铸业有限公司杨晓庆办理公证时预留的债务核实电话 13526137770 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杨晓庆表示知道了对该债务无异议，并对通话内容进行了录像；

三、我处工作人员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9 时 14 分拨打了被执行人郭明栓办理公证时预留的债务核实电话

13803727186 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郭明栓表示知道了对该债务无异议，并对通话内容进行了录像；

四、我处工作人员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9 时 16 分拨打了被执行人杨香梅办理公证时预留的债务核实电话 15896863263 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杨香梅表示知道了对该债务无异议，并对通话内容进行了录像；

五、我处工作人员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9 时 19 分拨打了被执行人林州市东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杨保亮办理公证时预留的债务核实电话 13403846250 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杨保亮表示知道了对该债务无异议，并对通话内容进行了录像；

截止本执行证书出具之日，被执行人未向我处提出任何异议，对申请执行人的主张进行抗辩。

现应申请执行人之申请，依据以上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之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以及承诺书上的有关约定，特签发本执行证书：

被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林州市东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保证人）：林州市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司

被执行人(保证人): 林州市正和铸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保证人): 郭明栓,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6711108038。

被执行人(保证人): 杨香梅, 女,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6812078042。

被执行人(保证人): 杨保亮,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21199011128015。

执行标的:

截止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拖欠申请执行人的贷款本金
4965000元, 利息 117815.36元、罚息 459496.40元、复利
32460.66元, 因贷款利息在逐日累计中, 最终还款金额依被执
行人实际向申请执行人还款之日的结算数据为准。

二、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申请执行人可持本处出具的(2015)安豫证经字第862
号《公证书》及本执行证书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
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 适
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 从
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规定分期
履行的, 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

未按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附：1、借款借据复印件一份
2、工作记录复印件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安阳市豫安公证处

公证员

张东

